

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郎溪县财政局文件

郎建〔2020〕98号

签发人：夏生华

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郎溪县财政局关于 印发《郎溪县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切实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确保全面完成“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脱贫攻坚任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制定了《郎溪县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执行。



2020年3月23日

郎溪县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上级部门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持续开展问题排查核查，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4 类重点对象危房全面排查梳理，完成 35 户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任务分解表见附件 1）。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4 类重点对象住房实行动态监管，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做到动态清零，确保不留死角，全面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坚决打赢打好脱贫“歼灭战”。

二、补助对象与标准

（一）补助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

（二）政府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政府资金采取分类补助，补助标准为：重建房屋户均 2 万元，修缮加固户均 0.6 万元。

三、改造方式与时限

(一) 改造方式

拟改造农村危房属整体危险（D 级）的，原则上应拆除重建；属局部危险（C 级）的，应修缮加固。要因地制宜选择适宜改造方式和技术，根据危房现状、农户意愿等实际情况采取拆除重建或维修加固等改造方式。危房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各乡镇要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各乡镇要建立完善改造内容方案，加强清单控制，杜绝改造补助资金投入不到位的现象。

(二) 完成时限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县级验收和资金拨付工作，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为 7 月份开展的脱贫攻坚普查奠定坚实基础。

四、管理要求

(一) 加强危房改造实施管理

1. 提高农村危房改造质量水平。严格建设标准，明晰危房改造基本安全底线标准，确保改造后房屋质量安全。各乡镇要做好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紧抓镇村业务人员培训和建筑工匠技术培训，业务培训要覆盖到村两委。要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对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2. 精准确定对象。各乡镇要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4 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情况进一步全面核查，

对有危房改造要求的，做到应改尽改，3月底前精准确定改造对象，并完善“花名册”，名册由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以乡镇政府正式行文的方式报送至县住建局（名册格式见附件2）。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识别以扶贫部门认定为准，低保户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身份识别以民政部门认定为准，贫困残疾人家庭身份识别应由残联商扶贫或民政部门联合认定为准。各乡镇要积极会同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做好信息比对，精准核实对象。

3. 做好危房等级鉴定。各乡镇要逐户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房屋等级鉴定和挂牌工作，确保不落一户，要求6月底前完成。对已鉴定的房屋通过挂牌和纸质档案登记等方式逐户标明房屋鉴定信息，其中纸质档案信息与挂牌信息应当保持一致。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退出时房屋住房安全有保障要有安全认定材料。

4. 规范认定程序。坚持“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程序，规范危房改造对象的审核审批，强化责任落实。要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将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审查结果按照相关程序在镇村公开栏公示。各乡镇政府要做好与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签订合同或协议工作，并征得农户同意公开其有关信息。

5. 严格控制面积。农村危房改造要严格控制建设面积，引导农户建设既经济合理又满足使用需求的房屋，防止盲目攀比、超

标准建设导致农户举债建房等现象发生。改造建筑面积1至3人控制在40-60平米以内，且1人户不低于20平米、2人户不低于30平米、3人户不低于40平米；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米。

6. 推广低成本改造方式。引导农户优先选择加固方式改造危房。鼓励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详见《安徽省利用闲置农房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管理办法》)，兜底解决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深度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调动农户积极性，通过投工投劳和互助方式降低改造成本。

7. 做好旧房拆除。新房建成后旧房拆除工作由各乡镇、村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尽力做到先拆后建，消除安全隐患。拆除旧房同时要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做到文明拆迁，防止损害群众利益，拆除过程要注意安全防范工作。

8. 实行现场核查制度。危房改造竣工后，应及时组织村镇开展自验收。验收合格后报县住建局开展县级验收工作，由县住建局牵头组织，联系县财政局、乡镇、村等有关人员参加。验收重点包括补助对象确定、工程质量、工程完成、面积标准控制、资金拨付、档案资料、旧房拆除及群众满意度等。

9. 加大问题查处。持续开展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保障贫困户基本住房安全方面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

项整治，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公布举报电话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分级调查处理，建立台账和信息反馈机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对于情节严重的信访问题要联合纪检监察部门共同查处，确保问题及时有效解决，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强化档案信息系统管理

健全危房改造“一户一档”台帐，做到改造一户、销号一户，精准实施帮扶改造。3月底前及时准确将每一户危房改造对象的基本情况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加强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的动态维护和管理，按工程实施时间节点，录入房屋改造的进展情况，适时上传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后3张农房照片。各乡镇要对历年来农村危房改造农户“一户一档”资料进行梳理，对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档案信息系统中预警信息及时核实整改，确保信息准确。

（三）严格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1.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各乡镇要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与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无关的支出，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

2. 及时精准拨付补助资金。县级验收合格后，由县住建局统一将达到补助资金拨付条件的农户名单提供财政部门。县财政局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滞留。对经审计、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改造验收条件的，相关已拨付的补助资金应及时予以追回。

3. 严肃查处套取冒领补助资金及基层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各地加强农户补助资金兑现情况检查，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查处冒领、克扣、拖欠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或向享受补助农户索要“回扣”、“手续费”等行为。加大对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危房改造等资金行为的惩处力度，并及时将相关违法行为移交纪检部门。

（四）严防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加强脱贫攻坚巡视巡察以及各项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力度，深入查摆农村危房改造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持续巩固整改成效。在农村危房改造中，禁止单纯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房屋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用途，坚决制止单纯的“刷白墙”现象。精简农村危房改造管理方面文件数量，充分利用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对危房改造工作进行动态监测。

（五）提高改造效果

改造后的农房应具备卫生厕所，满足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保障基本居住功能。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应同步实

施无障碍改造。鼓励结合危房改造开展农房节能改造。要引导农户开展院落整治，提升村庄人居环境。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利用多种方式宣传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及标准、申请程序等相关政策，提高农户对危房改造政策的知晓程度。广泛宣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成效及各地好的经验做法，营造积极的舆论氛围。

（六）加强工作调度

各乡镇要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咬定目标、倒排工期，确保如期完成任务。要健全调度制度，完善改造农户“花名册”，实施台账管理，强化节点管控，及时查摆政策执行、资金保障、组织管理、工程质量等方面的问题。要健全统计制度，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月报制度，及时准确掌握危房改造计划落实、实施进度、监督管理等情况。每月 21 日前，报送上月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挖掘危房改造过程中的亮点工作和创新做法，及时上报县住建局。县住建局将适时对各乡镇工作进度、成效和问题进行通报，并抄送县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落到实处，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

附件 1：郎溪县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解表

附件 2：附件郎溪县 XX 乡镇 2020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申报名单表